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2 国际本科雅思授课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JZCG-0191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2 国际本科雅思授课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供 应 商：南京彼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京彼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76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 4001 室

联系人：黄小玲　　联系人：张恬

电话：025-58699791　　电话：18730239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 教学课时：乙方为甲方 2+2 国际本科学生提供雅思相关课程教学服务。按英语教学需求进行分层教学，设置 A、B、C 三种班型，每种班型各有 2 个班级。每班安排在第一学期 12 个教学周，每周 14 课时；第二学期 16 个教学周，每周 16 课时；第三学期 16 个教学周，每周 14 课时，总课时为 3888 个（不含课后辅导）。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教学场所。

1.2 师资要求：每个班配备 1 套听说读写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均需具有教师资格证，均具有三年或以上教龄，教学效果良好，持有雅思实考总分 7.5 分及以上的成绩，且教师所授单科实考分数 7.5 分及以上。

1.3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涵盖整体设想及规划、教学内容、教师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学生管理等部分，同时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后勤保障措施。

1.4 授课教师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在学校的管理制度，严格学生考勤管理，维护课堂与自习纪律，如出现突发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相关班主任通报。如授课教师不服从甲方所在学校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授课教师，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5 学期期中和期末学习结束后，乙方应组织测试，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设计试卷。要兼顾内容与形式，要真实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由乙方对阶段性学习情况进行反馈，给出测试和学情分析报告，双方根据考试情况和学情分析报告对下一步的教学进行调整。

1.6 签约周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统一要求，选定合适的教材，组织并实施各类阶段

性考试及终结性考试。考试结束后，乙方需负责试卷的批阅、成绩的统计以及成绩分析报告的编制。同时，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对学生跟踪评价的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教学方案。

为确保教学质量，甲方将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校发〔2021〕224号），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对各级教学事故分别执行不同的处理：

（1）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III级），在学院内部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II级），对乙方按严重教学事故（II级）处理。

（2）发生一次严重教学事故（II级），给予警告处分，在学院内部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I级），对乙方按重大教学事故（I级）处理。

（3）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I级），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学院内部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教师继续完成剩余的教学任务。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课程的服务费用。已完成的课程服务费 = 已完成的课时数×500元/课时。

2.课程项目管理要求

2.1 管理原则

本项目采取由乙方开展、甲方所在学校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执行的管理原则，乙方需负责课程项目的开展，在甲方校区内开设课程。

2.2 管理协调机构

乙方需负责和甲方双方共同确立管理团队，由甲方和乙方的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管理协调课程相关事宜。

2.3 管理职责

管理团队成员负责协调合作双方的工作，确保合作双方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协调并解决未涉及到的合作双方的职责；确保课程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

2.4 英语能力提升课程教职人员设置

按英语教学需求进行分层教学，设A、B、C三个班型，每个班型2个班，每个班配备1套师资，负责教授雅思听说读写，并提供答疑辅导服务。单个教师可根据需要承担多个班级教学任务，具体师资人数设置根据实际学生数由课程管理团队决定。

3.课程项目服务要求

3.1 教学管理

（1）负责提供高品质的师资和教学，妥善安排教学计划，确保合作项目授课质量，提供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考评标准、考试大纲。

（2）确保课程所使用的教学资料符合知识产权管理条例；不得在课堂发表与教学无关的言论。

（3）接受学校的课堂教学督导督学活动，接受学校及学生对教学质量的评估；

（4）管理教师考勤，确保授课教师准时到岗；

（5）教师负责学生课程学习的评估与考核，为完成学习的学生提供平时分数、课程成绩、学情分析等，及时健全并移交各教学班级的档案材料。

3.2 学生管理

（1）负责制订课堂纪律、管理学生考勤、布置随堂作业；

（2）负责建立学生学习档案，每学期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3.3 考试管理

（1）负责确定考试方式和考察内容；

（2）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期末考核和成绩评定，并提交学生档案和期末成绩。

3.4 其他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教师的办公用品、食宿、交通、酬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教师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教师在提供教学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言行，不得在教学过程中涉及意识形态、民族歧视、不当言论。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教师的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授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换。

★（6）2025 级学生雅思成绩要达到标准：雅思总分 5.0（含）以上人数超过 9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元人民币，单价：500 元/课时，实际授课费=实际授课的课时数*500 元/课时。

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课时量为预估数，每学期期末，由甲乙双方对课时量进行确认，据实结算。甲方直接支付实际授课费的 60%；剩余款项根据雅思成绩通过率发放，发放金额=实际授课费×40%×雅思成绩通过率。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TCC2502214509 号标的采购、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甲方根据实际授课的课时，据实结算；实际授课费以实际授课的课时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2）每学期期末，甲方直接支付实际授课费的60%。

（3）剩余款项根据雅思成绩通过率发放，发放金额=实际授课费×40%×雅思成绩通过率。

4、雅思成绩通过率

截至2027年3月30日，2025级学生雅思成绩达标标准：雅思总分6.0及以上；雅思成绩通过率 =（学生总人数—未达标人数）/总人数。雅思成绩通过率大于≥60%，则计为100%。

第八条 税

1、发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该项目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损失。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截至2027年3月30日，2025级学生雅思成绩要达到两个标准：

1、雅思总分6.0及以上人数超过60%；

2、雅思总分5.0（含）以上人数超过90%。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甲方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支付合同款，并按照第八条及第十四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江苏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廉政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履行合同。

2、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旅游安排等）；

（2）以回扣、佣金、咨询费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不正当利益；

（3）通过虚构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套取合同款项，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

（4）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干预乙方正常教学管理活动以谋取私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超出正常工作范围的利益。

4、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第 2 项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 3 项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

应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涉及保密内容的除外）。

6、本条款约定的廉政责任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账号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按中标候选人秩序依次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教学服务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配备人员的；

（3）乙方提供的教学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雅思成绩标准（总分5.0及以上人数未超过90%）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代表人：

电话：025-586997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